

CHEN & CO.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PRC
Telephone: 68815499
Facsimile: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68815499
传真: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致：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姚毅、陈志军(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所发生或变化的事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明确且并未发生变化的事实与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80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 3,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公开发行人，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人民币 8,630 万元。

2、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3,4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8%，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3、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鲁天恒信验报字[2006]1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的股款 258,4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083,701.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244,321,298.2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9,821,298.20 元，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已经增至 8,63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顺利发行，发行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上市条件。

二、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

1、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配售结果

公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验报字[2006]108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发行新股股份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80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63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3,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39.98%，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未进行增资扩股，符合《上市规则》第5.1.6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

1、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

2、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深交所承诺，保证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和《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

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张勤

姚 毅

陈志军